

邾县黄道镇人民政府

黄道镇人民政府 关于各行政村村民信用管理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民信用管理，拓宽信用信息征集渠道，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黄道镇村民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黄道镇居住、生活的村民（含外来人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加分、信用减分、信用等级，是指在信用管理系统进行信用加分、信用减分，以及所确定的信用等级。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四条 村民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给予相应的信用加分：

（一）义务参加本行政村服务（如清理公共环境卫生、植树扫雪、帮助清理贫困家庭环境卫生、代表本行政村参加镇以上组

组织的比赛观摩等)时间年度内累计达到 60 小时、100 小时、150 小时、200 小时、300 小时及以上的,分别加 2 分、5 分、10 分、15 分、20 分;

(二)年度累计捐款 100 元至 499 元的,加 2 分;捐款 500 元至 999 元的,加 3 分;捐款 1000 元至 10000 元(含)的,加 5 分;

(三)拾金不昧金额在 1000 至 5000 元(可折合)的,加 2 分;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上的,加 5 分;

(四)积极配合和支持本行政村、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的,加 5 分;

(五)长期(6 个月以上)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以及其他困难群众的,加 5 分;

(六)年度内在好人好事、救死扶伤、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加 5 分;

(七)帮助村集体增加收入、帮助村民脱贫致富成效突出的,加 5 分;

(八)适龄青年主动参军入伍的,其父母每人每年加 5 分(至服役期满);

(九)组织村民协商解决各村公共问题或开展文明睦邻活动的,加 5 分;

(十)组织成立村公益组织且发挥良好作用的,加 10 分;

(十一) 其他应予加分的信息，视情节加分。

第五条 村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起次扣减相应的信用分值：

(一) 村容村貌

1. 乱堆乱倒垃圾、乱堆乱放杂草杂物的，扣 5 分；
2. 违规占用广场、道路打场晒粮、停放车辆的，扣 5 分；
3. 扬撒各类广告及纸钱冥币的，扣 5 分；
4. 乱排污水影响环境卫生的，扣 5 分；
5. 占用公共部位乱摆乱卖、圈地种植的，扣 5 分；
6. 乱贴乱挂或粉刷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品的，扣 5 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 10 分；
7. 焚烧垃圾、枯草树叶或其他废弃物的，扣 5 分；
8. 破坏公共绿地和花草树木的，扣 10 分；
9. 其他房前屋后环境卫生不达标，扣 5 分。

(二) 公共秩序

10. 污损公益广告的，扣 5 分；
11. 在村内诽谤他人、酗酒闹事、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12. 不按规定养犬的，扣 10 分；给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扣 20 分；
13. 偷水偷电的，扣 20 分；

- 14. 破坏或偷盗农作物的，扣 20 分；
- 15. 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的，扣 20 分；
- 16. 刁难、辱骂村居工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扣 20 分；
- 17. 聚众赌博或为赌博提供赌具和场所的，扣 20 分；
- 18. 私自砍伐林木的，扣 50 分；
- 19. 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屡教不改的，降为 C 级。

（三）村居建设

- 20. 擅自翻修房屋的，扣 5 分；
- 21. 乱挖乱改道路、排水沟、房屋围墙等的，扣 5 分；
- 22. 私改车库、地下室影响他人生活的，扣 10 分；
- 23. 私养禽畜和生产加工过程中污染周边环境，以及从事经营活动存在环保污染或安全隐患的，扣 10 分；
- 24. 乱搭乱建以及损害四邻利益的，扣 10 分；非法占用耕地建造房屋、乱搭乱建拒不拆除的，降为 B 级；
- 25. 烧荒、串地堰等违规用火的，扣 20 分；造成火灾的，扣 50 分；
- 26. 在村自来水、厕所、暖气、天然气等公益事业方面的改造或管路安装过程中，阻挠正常施工的，扣 20 分，造成无法施工的扣 50 分；
- 27. 损坏水利、道路、交通、通讯、生产、健身等公共设施，

以及集体财物的，扣 20 分；

28. 在禁养区养殖不按要求进行拆除的，扣 50 分；

29. 在拆迁、拆违、土地调整、旧村改造等过程中无理取闹、缠访缠诉、漫天要价或采取其他非法过激手段干扰阻挠的，扣 100 分；已领取补偿，无故阻碍项目施工的，降为 C 级。

（四）文明道德

30. 邻居失和拒不接受调解、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31. 组织广场舞等娱乐健身活动扰乱村民生活的，扣 5 分；

32. 出售封建迷信用品的，扣 10 分；

33. 搞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的，扣 10 分；

34. 大操大办“红白喜事”的，扣 10 分；

35. 祭祀扫墓期有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等行为的，扣 20 分；造成火灾的扣 50 分；

36. 子女虐待老人、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扣 50 分；父母不履行抚养、教育子女义务，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扣 50 分；

37.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扣 50 分；

38. 新建立碑安葬的墓穴面积和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以及出现乱埋乱葬情况的，对逝者配偶及子女（无配偶子女的扣除立碑人）各扣 100 分。

（五）综合管理

39. 各行政村村民信用信息采集员编造虚假信用信息的，每次扣 5 分；

40. 拒不配合本村执行正常工作任务的，扣 10 分；给整体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

41. 人为造成他人房屋及其他财产损失，拒不维修赔偿的，扣 10 分；

42. 个体经营者欺客宰客、强买强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

43. 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和变更本行政村集体或他人的土地使用权的，扣 20 分；

44. 不履行集体发包合同的，扣 20 分；

45. 无理取闹、干扰集体发包活动的，扣 50 分；

46. 虚报、冒领各类补贴补助，拒不整改和退款的，扣 50 分。

（六）其他违反村规民约及公序良俗的，扣 5-50 分。

第三章 采集和认定

第六条 各行政村要成立基层信用管理机构、信用议事会，负责信用信息采集、记录、认定、申报工作。属于累计计算的信息，每年 1 月 10 日前，在核实本行政村申报的有关村民上年度相关信息后，统一推送至上级社会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其它情况原则上每月报送一次，也可随有随报。

第七条 各行政村要严格执行信息征集工作流程，遵循公正、

公开的原则，按照“信息采集员征集——村级议事会认定——集中公示——上报镇审核”程序，客观、公正、全面地采集每条信用信息。

第八条 镇和有关部门已经作出决定的事项，直接记入信用档案。对一些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信息，特别是负面信息，在黄道镇和信息采集员不履行相关采集责任的情况下，镇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直接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按有关规定记入相关人员的信用档案。

第九条 同一事项涉及两个指标项的，按最高分值(降级)标准执行。

第十条 对当事人作出加分、减分决定前，应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必须时要邀请当事人到场进行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本人。

第十一条 对收集的失信信息，有关各行政村或信息采集员应采取发放通知书等方式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或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进行信用提醒和告知；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可不予以采集；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必须予以采集。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相关信息提出异议的，有关各行政村议事会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有关村居应当采纳，并对相关信息作出采信或不予采信的决定。当事人对相关信息提出异议，而有关黄道镇不接受的，当事人可向镇信用办提出异议申请，由镇信用办对相关信息进行调查处理，作出的结论应告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议事会成员无故不按时参加会议两次以上的（含两次）或不如实上报信用信息的，应取消成员资格。

第四章 激励与惩戒

第十四条 信用等级为 AA 级以上的各行政村村民，可享受一下待遇：

- （一）享受镇或行政村出台的信用激励政策、待遇；
- （二）享受黄道镇提供的各类上门工作服务；
- （三）享受黄道镇商家联盟提供的折扣优惠；
- （四）优先受邀参加黄道镇组织的各类活动；
- （五）优先列入荣成好人、道德模范、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诚信示范户推荐名单；
- （六）享受其它相应的激励政策、待遇。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为 C 级以下的各行政村村民，可处以以下惩戒限制：

- （一）受限参加黄道镇组织的各类活动；
- （二）取消黄道镇层面的评优评奖及须经黄道镇辅助申请的一切荣誉、资格评定和优惠政策；

(三) 其它应予限制的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行政村应成立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政村村民信用信息的审核、上报、异议处理以及信用激励惩戒工作。

第十七条 各行政村可以通过设立“信用基金”的方式，对守信村民及信用管理人员予以一定的物质鼓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确定的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为 1 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确定的信用加分、信用减分、信用降级与已出台的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不一致的，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镇信用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21年1月16日

